

合同编号：驻洪汝建[2024]26 号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小洪河
平舆县段)金属结构及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小洪河平舆县段）

金属结构及安装项目合同协议书

需方（甲方）（招标人全称）：驻马店市水利局

供方（乙方）（中标投标人全称）：河北圣禹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供方持驻马店市水利局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小洪河平舆县段）金属结构及安装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
（¥4919688.00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套）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新重建排涝涵闸工程					
铸铁闸门	2.0×2.0（1扇）	t	3.5	16950	59325
平面钢闸门	3.0×3.5（6扇）、3.0×4.0（2扇）	t	43.8	15710	688098
闸门埋件		t	24.0	14000	336000
螺杆式手电两用启闭机	QL-S/D-100KN	台	1	10880	10880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QP-160KN	台	6	30030	180180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QP-200KN	台	2	38450	76900
二、维修排涝涵闸工程					
铸铁闸门	1.2×1.2（2扇）、1.5×1.5（1扇）、1.6×1.6（1扇）、1.7×1.7（4扇）、1.8×1.8（3扇）、2.0×2.0（4扇）、2.1×2.1（2扇）、2.3×2.3（2扇）、2.4×2.4（1扇）、2.5×2.5（6扇）	t	92.0	16950	1559400
平面钢闸门	2.6×2.6（7扇）、2.7×2.7（4扇）、2.8×2.8（2扇）	t	61.7	15710	969307
闸门埋件		t	39.4	14000	551600

闸门 P 型止水		m	240.9	120	28908
闸门 I 型止水		m	80.3	120	9636
丝杆		m	8.0	398	3184
螺杆式手电两用启闭机	QL-S/D-100kN	台	1	10880	10880
螺杆式手电两用启闭机	QL-S/D-160KN	台	3	15000	45000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QP-160KN	台	13	30030	390390
总价（人民币）	小写：4919688.00 元				
	大写：肆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的质量首先要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要求，无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的要符合地方性或者行业性的规范标准，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满足业主方提出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质保期为 两年。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

解决问题时间： 24 小时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河北圣禹水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北省宁晋县营台村，0319-5489726

其他服务承诺： 技术问题解答、投诉、咨询和规划等，通过热线、即时通讯、EMAIL 等方式与用户进行在线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设备所在工程位置（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调试。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

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 3、验收合格后 5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预付定金 50% (¥2459844.00 元) 于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全部安装（交付）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支付手续至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真实有效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及法律问题的，甲方将不予办理付款事宜，由此而造成的罚款或其他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本合同实行清单计价。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3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现场配合费：依据相关规定，由乙方支付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中标合同价的 4% 的配合费。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为乙方提供现场卸货、道路、转运场地、施工用电、埋件预埋等配合工作。

4、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需方（公章）：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供方（公章）：

地址：河北省宁晋县营台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319-54897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晋支行

账号：13001657808050501225

签约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